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林宜平

聯絡電話:(02)23959825#3795

傳真: (02)23925627

電子信箱: ping10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2370000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免簽證入境且屬公費支付對象其外僑居留證範例、附件2-移民署專勤隊聯 絡資訊、附件3-自費COVID-19抗病毒藥物申請處理流程、附件4-「民眾快篩陽性 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、通報等相關流程」英文版(11237000030-1. pdf · 11237000030-2. pdf · 11237000030-3. pdf · 11237000030-4. pdf)

主旨: 有關自112年1月1日起,調整COVID-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 用支付對象一事,相關作業補充如說明,請貴局/會轉知 所轄醫療院所/集中檢疫所進駐醫療機構依循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費用支付對象調整前以本中心111年12月28日肺中指字 第1113700637C號函知貴局(會),諒達。
- 二、因應實務執行之需,相關作業補充說明如下:
 - (一)有關支付對象之身分認定:適用免簽證入國之非本國籍 人士,入境時若尚未持有健保卡,但持有內政部移民署 核發之外僑居留證,且居留事由屬於「應聘」、「應聘 (第三類外國人)」、「投資」、「公司負責人」及 「移工」者,亦屬公費支付對象(範例如附件1)。另,針 對非本國籍人士身分認定如有疑義,可洽詢內政部移民 署各專勤隊確認(聯絡資訊如附件2)。



- (三)各縣市「非本國籍人士COVID-19自費看診醫療院所」已 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全球資訊網 (網址:https://gov.tw/LNf),貴局如經評估需新增院 所,請於每週四前將新增院所資訊以電郵寄送疾管署各 區管制中心COVID-19承辦人轉疾管署急性傳染病組 (ping10@cdc.gov.tw)更新。
- (四)「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、通報等相關流程」英文版(附件4)已更新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網址:https://gov.tw/YwM)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: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2023/01/18文



